**佛山市第一中学2024年体育特长生招生方案**

佛山市第一中学创办于1913年，是佛山市唯一市直属高中，广东省首批重点中学、国家级示范性高中，是全国青少年校园足球特色学校、全国青少年校园篮球特色学校、广东省学生体育艺术联合会田径协会训练基地。我校拥有雄厚的师资和完善的体育设施，培养能力强，近年参加省、市级比赛成绩骄人：2019年和2021年获得省中学生田径团体总分一等奖，2022年、2023年获得团体总分二等奖，是佛山市国家级示范高中唯一一所获得省中学生田径团体总分第一名的学校；女子篮球队获佛山市中学生篮球锦标赛十二连冠，参加省级比赛多次进入前四名；男子足球队2019年获“省长杯”第四名，五次获得佛山市中学生足球锦标赛冠军。学校以育人为己任，近年来培养出十多名一级运动员、一百多名二级运动员，向中国人民大学、复旦大学、中山大学、华南理工大学、中南大学、华南师范大学、华中师范大学、苏州大学等名校输送了一大批体育特长生。为提升我校竞技体育水平，增强校园体育文化氛围，推动学校体育事业全面发展，以体育拼搏精神进一步激发全校师生精神面貌，促进学校高质量发展，今年我校继续面向全市招收体育特长生。现根据《佛山市教育局关于做好佛山市 2024年体育特长生考试招生工作的通知》（佛山教招〔2024〕4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校具体情况，制定本方案。

**第一条 招生项目**

田径、男子足球、女子篮球、羽毛球。

**第二条 招生计划**

|  |  |  |  |
| --- | --- | --- | --- |
| **项 目** | **计划数** | **备 注** | |
| **田径**  **（男、女）** | **0—8** | **短跑、跨栏、中长跑：0—6人** | **注：2023年7月1日以后参加政府部门主办的省级比赛成绩可以作为我校校考成绩，但器材规格与甲组（高中组）不同的项目除外，考生需要在我校测试当天报到时提供成绩证书（原件）、秩序册、成绩册核查。** |
| **田赛类：0—4人** |
| **足球（男）** | **0—5** |  | |
| **篮球（女）** | **0—5** |  | |
| **羽毛球(男、女）** | **0—2** | 要求区级比赛前二名，或市级比赛前五名，或省级比赛前八名，或获得国家二级以上运动员证书（含二级）。 | |

如果有项目的运动成绩达不到我校的要求，我校有权把多出的名额调配到符合人数多于计划数的项目，招收体育特长生总人数不超过20人。

**第三条 报考条件**

必须具备以下条件者方可报名：

1．符合佛山市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报考条件的应届初中毕业生，报名参加2024年佛山市统一组织的高中阶段学校招收体育特长生术科考试，成绩达到市招生办划定体育特长生资格线。

2．品行表现好，思想品德考核在良好以上。

3．体育特长突出，具备以下条件之一就可报考：

①获得市级以上（含市级）中学生体育比赛前六名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力队员；

②成绩达到国家二级运动员以上水平（含二级）；

③区级中学生比赛前三名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力队员；

④街道或镇级比赛前二名的个人或集体项目主力队员。

4.报考羽毛球项目要求区级比赛前二名，或市级比赛前五名，或省级比赛前八名，或获得国家二级以上运动员证书（含二级）。

**第四条 报名办法**

登陆广东省佛山市第一中学公众号，打开问卷星《佛山一中2024年招收体育特长生报名》扫码填写上传资料进行报名，截止时间为2024年4月29日17：00。

**第五条 资格审查**

学校成立体育特长生招生工作小组对报名的学生进行资格审查。凡提供虚假成绩、虚假材料，骗取准考资格或录取资格的考生一经查实，立即取消该生准考或录取资格，由此产生的后果自负。

**第六条 专项测试**

每名考生最多可以报考我校两个招生项目的测试。田径两个测试单元内容一样，报考田径类的考生可以选择其中一个单元参加测试，也可以两个单元都参加测试，取最好成绩作为最终成绩。

（一）测试时间：2024年4月30日，（上午8:15-8:45、下午14:15-14:45报到，报到时考生须带资料本人身份证原件、参赛获奖证书原件及复印件）。

（二）测试地点：佛山市第一中学校内。

（三）测试内容：详细请看附件，考生自备运动装备，器材由考场提供。

**第七条 录取标准**

1.考生参加我校体育特长生专项测试，成绩达到我校录取标准。

2.文化科成绩（含体育、加分）最低控制线

佛山市第一中学2024年体育特长生中考文化科成绩（含体育、加分）最低控制线原则为450分，持有健将、一级或二级运动员证书者不低于250分。

**第八条 录取程序**

（一）学校体育特长生招生领导小组对参加体育专项测试的考生成绩进行审核。根据体育专项测试成绩，确定获得录取资格的考生名单。

（二）获得录取资格的考生须与学校签订承诺书，在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服从学校管理，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体育训练和比赛活动，承担个人应尽的义务。正式录取后双方按照承诺书要求执行，不签视为放弃录取资格。

（三）学校将获得录取资格的考生名单上报佛山市教育局，并按照规定进行公示。如公示发现有弄虚作假和舞弊行为者则取消其录取资格。

（四）获得录取资格的考生必须参加佛山市2024年高中阶段学校招生考试（称“中考”），以第一志愿报考我校体育特长生志愿。

（五）获得录取资格的考生公示无异议，且中考成绩达到我校2024年体育特长生最低控制线，由市招生办进行投档录取。若中考成绩未达录取要求，不能录取。

（六）学校将在入学后对所录取的体育特长生进行身体健康复检和运动水平复查，凡不符合录取要求或者弄虚作假者，取消入学资格。

**第九条 管理条例**

被我校录取的体育特长生在校学习期间，必须遵守学校的有关规定，服从学校管理，参加学校组织的有关体育训练和比赛活动，承担个人应尽的义务。学生无故不参加运动队正常训练视为旷课，将按照学校学籍管理规定进行处理。

**第十条 收费标准**

正式录取的体育特长生，其收费标准与普通生相同。体育特长生报名及参加学校组织的综合评价不收费。

本方案由佛山市第一中学体育特长生招生领导小组负责解释。

附件：佛山市第一中学体育综合评价方法与评分标准

佛山市第一中学

2024年4月25日